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6418號

原　　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訴訟代理人　吳靜蟬

　　陳柏安

　　陳怡安

　　鍾秀芸

　　蔣釗原

被　　告　劉亞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業經辯論終結，惟被告於辯論終結後始具狀說明不能到庭事由且有診斷證明書可佐，並請求另定期日，有被告110年12月14日民事聲請變更期日狀在卷可據，因認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